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同意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次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标的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3,400,000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374,997万股的2.043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3.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 3.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程 焱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2 | 钱雪梅 |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20 | 0.0647% | 0.0013% |
| 3 | 胡耀祥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4 | 杨少林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20 | 0.0647% | 0.0013% |
| 5 | 江滨武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6 | 宋成波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7 | 陈中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8 | 杨德涛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9 | 王 静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10 | 关文全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11 | 张桂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12 | 吕学忠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47% | 0.0013% |
| 13 | 黄志坚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20 | 0.0647% | 0.0013% |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 | 28.60 | 0.8412% | 0.0172% |
| 14 |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共372人) | | 3,374.80 | 99.1588% | 2.0264% |
| | 合计 | | 3,400.00 | 100.00% | 2.0436% |

注:
①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 杨焱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到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积极性,杨焱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激励对象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需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两期执行,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2月24日起,每期半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公告披露之日;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行权期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不得行权。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增幅(A)进行考核。

| 考核期 | 考核指标 | 目标值(A ₀) | 触发值(A _n) |
|-------|---------------------|----------------------|----------------------|
| 第一考核期 | 2024年国内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幅 | 130 | 240 |
| 第二考核期 | 2025年国内外销量较2023年的增幅 | 150 | 270 |

说明:
①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承诺;
② 上述“目标销量增幅”均指公司国内产外销销量的增长量(即不含公司内部养殖用的饲料量);

③ 第二个考核期(2025年)只需完成其中一个指标即可行权。

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内,考核指标完成率比例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考核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上述考核,公司以年度设定各业务单元、业绩考核目标、内容、方式。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其所属业务单元的业绩考核挂钩,公司根据各业务单元的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情况,按照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个人关键绩效指标或PBC(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个人绩效承诺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可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与否的考核结果及可行权比例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绩效考核结果A、B、C的权重 | 绩效考核结果D的权重 | 绩效考核结果D以下的数据 |
|----------|----------------|------------|--------------|
|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100% | 80% |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期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并由考核委员会确定其可行权数量。

若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X)业务单元实际考核比例和以上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关文全杨焱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关文全杨焱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24年4月19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
在公司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则不能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使用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授权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0份调整至3,238,218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名。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份。
4.本次授予的发行价格:29.96元。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程 焱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2 | 钱雪梅 |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20 | 0.0679% | 0.0013% |
| 3 | 胡耀祥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4 | 杨少林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20 | 0.0679% | 0.0013% |
| 5 | 江滨武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6 | 宋成波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7 | 陈中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8 | 杨德涛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9 | 王 静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0 | 关文全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1 | 张桂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2 | 吕学忠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3 | 黄志坚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20 | 0.0679% | 0.0013% |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 | 28.60 | 0.8832% | 0.0172% |
| 14 |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共372人) | | 3,309.618 | 99.1168% | 1.9291% |
| | 合计 | | 3,238.218 | 100.00% | 1.9693% |

注:
①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 杨焱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到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积极性,杨焱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激励对象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需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两期执行,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2月24日起,每期半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公告披露之日;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行权期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不得行权。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使用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授权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3,745名激励对象中90名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782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45名调整至3,65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00,000份调整至3,238,218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4月19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655名。
3.本次授予的数量:3,238,218份。
4.本次授予的发行价格:29.96元。
5.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程 焱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2 | 钱雪梅 |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20 | 0.0679% | 0.0013% |
| 3 | 胡耀祥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4 | 杨少林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20 | 0.0679% | 0.0013% |
| 5 | 江滨武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6 | 宋成波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7 | 陈中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8 | 杨德涛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9 | 王 静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0 | 关文全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1 | 张桂华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2 | 吕学忠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 2.20 | 0.0679% | 0.0013% |
| 13 | 黄志坚 |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20 | 0.0679% | 0.0013% |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3人 | | 28.60 | 0.8832% | 0.0172% |
| 14 |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共372人) | | 3,309.618 | 99.1168% | 1.9291% |
| | 合计 | | 3,238.218 | 100.00% | 1.9693% |

注:
①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 杨焱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的亲属,在公司任职多年并担任重要职务,其参与本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到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积极性,杨焱先生参与本激励计划符合适用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激励对象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需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两期执行,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2月24日起,每期半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30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自公告披露之日;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及各行权期间、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行权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不得行权。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发生了变化,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满足下述第(1)条所列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述第(2)条所列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和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使用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授权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